**王某寻衅滋事案**

关键词集团犯罪 寻衅滋事 普通刑事犯罪

裁判要点

酒吧内的经理纠集安保工作人员以维持酒吧内的秩序为目的，在酒吧内与顾客发生纠纷后，随意殴打顾客或与顾客相互厮打，其针对的对象为营业场所内酒后闹事顾客为主，每次犯罪其参与人员也并不固定，无明确分工，参与人员与参与事件带有相当程度的偶发性，不符合集团犯罪的特征，对其未参与的事件，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一款（一）项【寻衅滋事罪】、第六十一条【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主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自首】、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第四十六条【有期徒刑的执行】、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基本案情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德惠市某酒吧 2015年 12月开业以来，相继自行雇佣多名保安成立保安队，被告人王某任保安部经理，负责对保安的全面管理工作，并为酒吧购置了胶皮棒子、防刺服等工具，同时，被告人王某在给保安开会时明确指出，若遇到闹事的顾客劝阻不成时可以暴力手段维护酒吧秩序，在事件发生后其代表酒吧与被害人协商和解事宜。自酒吧开业以来，保安队多次随意殴打顾客，扰乱社会秩序，具体如下:

2016年9月11日，因被害人辛某等人在酒吧喝酒期间站在凳子上跳舞不听劝阻而与保安发生冲突，被告人王某及保安李某、刘某等人（均已判刑)持胶皮棒子将其打伤，经鉴定，被害人辛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

2017年11月1日，因被害人赵某等在酒吧喝酒期间与该酒吧合伙人李某发生争执，被告人王某及保安李某等人（均已判刑）持啤酒瓶子将赵某、任某打伤，经鉴定，被害人赵某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

2018年6月12日，被害人谭某与朋友史某等人在该酒吧喝酒，因史某谩骂同伴被拽出酒吧时又谩骂保安,并与保安发生厮打，被害人谭某上前拉架时，保安卢某等人（均已判刑）持胶皮棒子将其打伤，经鉴定，被害人谭某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

2019年10月，被告人王某向公安机关投案。

被告人王某辩称，对指控前两起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对2018年6月份这起有异议，我于2017年12月份担任酒吧的营销经理，保安经理由卢某担任，之后的事我就没有参与。

辩护人程显峰的辩护意见是：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参与谭某被打一案证据不足。起诉书本身就没有确认被告人参与此起案件；（2019）吉0183刑初146号判决书中，对此起案件的认定也没有王某；报案材料、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共计9份材料，其中8份都没有提到王某参与，谭某提到“我劝说酒吧经理王某时”，根据上述证实材料其提到的应该是卢某。被告人王某系自首，依法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与涉案被告人均达成和解协议，对其应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好，对其应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德惠市某酒吧2015年12月开业以来，相继自行雇佣多名保安成立保安队，被告人王某任保安部经理，负责对保安的全面管理工作，并为酒吧购置了胶皮棒子、防刺服等工具，同时，被告人王某在给保安开会时明确指出，若遇到闹事的顾客劝阻不成时可以暴力手段维护酒吧秩序，在事件发生后其代表酒吧与被害人协商和解事宜。自酒吧开业以来，保安队多次随意殴打顾客，扰乱社会秩序，具体如下:

2016年9月11日，因被害人辛某等人在酒吧喝酒期间站在凳子上跳舞不听劝阻而与保安发生冲突，被告人王某及保安李某、刘某等人（均已判刑)持胶皮棒子将其打伤，经鉴定，被害人辛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

2017年11月1日，因被害人赵某等在酒吧喝酒期间与该酒吧合伙人李某发生争执，被告人王某及保安李某等人（均已判刑）持啤酒瓶子将赵某、任某打伤，经鉴定，被害人赵某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裁判结果

德惠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吉018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王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在被告人王某的纠集下伙同卢某、李某、赵某等人（均已判刑）在酒吧内，以维持酒吧经营秩序、执行保安工作为名，多次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某提出在殴打被害人谭某、史某时自己并未参与，且当时自己已经不是保安队长，结合现有证据及各证人笔录，可以认定其未参与此次殴打事件，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虽未直接参与此次殴打案件，但之前的行为存在教唆的故意，应作为共同犯罪予以追究。因被告人王某参与犯罪的对象系在其营业场所内酒后闹事顾客为主，每次犯罪其参与人员也并不固定，无明确分工，参与人员与参与事件带有相当程度的偶发性，故对整个事件不应以集团犯罪论处。根据现有证据亦无法证实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三起案件（即被害人谭某、史某被殴打一案）与被告人王某存在事先的共谋、沟通与策划，故本院对此起案件不予认定。被告人王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较好，与诸涉案被害人均已自行和解或已赔偿经济损失；大部分被害人对案件引发负有一定过错，可酌定对被告人王某从轻处罚。